

國民小學輔導活動專欄

關於國民小學推行輔導活動的一些問題

有關學生資料的問題(二)

馮觀富

(四)測驗或調查結果的資料：

1. 智力。
2. 學習能力。
3. 智力與學習能力的關係。
4. 人格與性向。
5. 煩惱或問題行為。
6. 志願。

(五)情緒問題的資料：

1. 情緒的安定性：
 - (1) 外向性、內向性。
 - (2) 自卑感、優越感。
 - (3) 情緒安定與統一性。
 - (4) 自律心。
2. 興趣：

(六)社會化資料：

1. 社會認識：
 - (1) 對於電影、文學、戲劇的愛好。
 - (2) 偏好內容。
 - (3) 音樂、美術。
 - (4) 運動、休閒活動。
2. 社會化資料：
 - (1) 對於社會的態度：如對於校內問題的態度，對於時事問題的態度等。
 - (2) 社會的規範：對於約束、規則、校規、教師和父母的態度、責任感、誠實性及社會行為（如撒謊、作弊、偷竊等）。
 - (3) 人格類型：如開放、孤獨、領導、服從、合作、鬥爭、寬容、排他等。
2. 交友情形：
 - (1) 男女友人：人數、年齡、親切感、親友、個性。

- (2) 交友集團的種類、動向、替換。
- (3) 在交友集團中的地位。
- (4) 友人關係成立的條件、動機。
- (5) 異性朋友。
- (6) 與其他青少年的交往情形。

(七) 關於性格上的資料：

1. 保守而內向：神經過敏、關心別人的批評、膽怯、幻想自己是主角、孤獨、冷淡、對別人很少關心。
2. 剛強、愛出風頭、不接受暗示、好吵架、欺負弱小、時常引起風波等。
3. 自卑感與優越感：缺乏信心、消極；自我中心、自私、自我滿足。
4. 缺乏人格的統整性：人格分裂、缺乏目標與理想、作繭自縛、精力分散。
5. 不良品性：輕佻、不負責任、怠惰、漫不經心、粗暴、莽撞、不和氣、不溫順、剛愎、不合作、自私。
6. 缺乏獨立心：過分溫順、責任感太重、孩子氣、一切由別人安排，不能自己作主。
7. 情緒不穩定：脾氣暴躁、缺乏恒常性、操心、嫉妒心重、反覆無常。
8. 精神異常趨勢：神經衰弱症、憂鬱、歇斯底里、猜疑心、對於性的恐懼和壓抑，極端富於暗示性。

(八) 特殊缺陷：

1. 語言上的缺陷。
2. 智力上的缺陷。
3. 殘廢。

(九) 學習活動有關的資料：

1. 如何分配讀書時間：
- (1) 學習計畫及時間分配是否得當。

- (2) 學習方法是否適當。
- (3) 是否有充分學習時間。

2. 學習習慣：

- (1) 學習效率的高低。
- (2) 自動學習的習慣。
- (3) 整理資料的能力。

3. 學習態度：

- (1) 對於功課是否認真。
- (2) 在教室裡是否積極發表意見。
- (3) 對於成績是否重視。
- (4) 對於某一學科成績低落所帶來的失望。

4. 教師的人格及教學方法：

- (1) 對於特定教師的好惡感。
- (2) 師生接觸的機會。
- (3) 課業是否太重。
- (4) 家庭作業是否太多。

5. 環境條件：

- (1) 在學校或家庭的學習條件。
- (2) 交通情況。
- (3) 校址地點選擇是否理想。

6. 學業成績：

- (1) 基本能力（讀、寫、算的基本知識）。
- (2) 最擅長的學科，最不喜歡的學科。
- (3) 特殊研究。
- (4) 各科成績的表現。

7. 課餘經驗：

- (1) 課外活動的情況及種類。
- (2) 課餘工作經驗。

五、何謂基本資料？

基本資料可從兩方面加以說明：一是屬行政上的規定所要求學校應建立的資料，例如：現今教育部規定各級學校必須依據該部統一頒佈之學生資料紀錄表，作為學生應建立之基本資料。基本資料的另一概念是校內基於自身需要，而於上列的綜合資料項目中，選擇一項或數項，予以分化，為輔導學生所應建立的資料。例如：為瞭解學生家庭狀況，則根據所需要得到的訊息，草擬成「學生家庭狀況調查表」，作為學生的基本資料。

六、何謂參考資料？

在學校輔導工作中，可提供給輔導人員了解學生資料，除前述的綜合資料各項外，還有諸如學生的日記、週記、及作品等，這些一般稱之謂參考資料。蓋學生的日記或週記，往往會記載一些他不願公開的事項，而這些事情又足以影響他的個人學習與生活，批改日記或週記的教師，若發現有碍學生人格生長發展這樣的記載，即應會同輔導人員迅速處理，切勿把學生這樣的記述，視同培養寫作能力來看待。

作品：如作文、美勞、工藝，足以表達學生個人情懷，如國文教師出題「我的家庭」，在批閱作文時，必能發現學生每種情況，都是輔導極有價值的參考資料。

七、學生資料的蒐集原則

對學生資料的蒐集，不可以沒有取捨，應把握下列諸原則：

(一)客觀：應避免主觀的論斷，要「就事論事記事」，不可加入主觀的臆測成分，拋棄先入為主的觀念，要保持客觀性，應遵守兩個原則：

1.行為發生的頻率：所謂頻率係指該一行為在某一時期內所呈現的次數。次數的多寡，難有一定標準，需要靠教師的學養

與經驗作判斷。學生某種行為的發生，是偶然的或是常常如此，若是常常如此，當可判斷該生可能有這種傾向，但仍不能肯定的說該生就有這種行為，因為尚需要其他方面的引證。例如常見學生（尤其小學生）彼此鬥、拗、摔，可能是真的打架，也可能是假的，是彼此作遊戲，並沒有含敵意。如果該生在班級裡打同學，在操場打其他玩伴，在外毆打他校學生，欺侮弱小，甚至在家經常毆打弟妹，且含敵意甚深，這種行為，顯明的該生有攻擊性的行為傾向。

2.行為發生的情境：要判斷學生某一行為傾向，除考慮其經常或偶然性的犯行外，還須注意其發生行為的當時情境，以裁定其是無意的過失，難以控制的情緒抑或是刻意的違犯。例如：不經告訴擅自將對方有價值財物取走而不歸還佔為己有，當時經人發覺告發，或事後查獲，顯明的是謂之偷竊。若這種行為在教室裡眾目睽睽之下進行，在這種情境裡發生之行為，就不該論定該生有偷竊行為，可能是貪圖一時方便，無意中取用，事後忘記歸還。如果是顯明的偷竊行為，而又發生頻仍，教師則可斷定該生有偷竊的行為傾向。

(二)持續：蒐集學生資料，應該是繼續不斷的，不可一曝十寒，尤其不良適應學生的個案資料，不可終斷，方有利於日後輔導工作的進行。

(三)多樣：對學生資料的蒐集，應廣泛進行，在方法上不限於一種，在時間上不限於某一段，在空間上不限於某一地，在人力上不限於某一位教師，祇要認為有需要，均應同時應用。（待續）

（馮觀富：本會編審國立教育學院輔導學系學士，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畢業，現負責本會輔導活動課程研究工作。）